(上接B022版)

5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委托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021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五）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春秋航空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资管计划份额的上限为2,770万份，每份额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以资管计划的规模上限2,770万元和公司股票2018年9月20日的收盘价33.82元/股来测算，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所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不超过81.90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91,689.7713万股的0.09%。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司股票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总人数共计不超过156人，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为121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借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春秋航空A股普通股股票。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限届满前2个月，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8、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2019年-2022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分四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若2019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一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0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二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1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三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2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四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9、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10、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借款支持，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上述股东保持独立性，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春秋航空/公司/本公司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总飞行师、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	指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所管理的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春秋航空股票、公司股票	指春秋航空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资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
持股计划份额、份额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划分的等份，每一个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股标的股票（该一股标的股票包含相应的本持股计划现金资产（若有））；持有份额由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簿记记载
资产管理机构、资管机构或管理人	指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选择的符合要求的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类似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章程》	指《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2,77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2,770万份。自愿参加本持股计划的任一持有人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即1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总人数共计不超过156人，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为121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中，本次持有人认购持股计划份额为不超过2,49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上限为89.89%；预留份额为不超过28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上限为10.11%。

持有人		职务	本计划的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占本持股计划总金额比例（%）
1	王煜	董事长	600	21.66
2	王志杰	董事兼总裁		
3	王刚	副总裁		
4	陈可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沈巍	副总裁		
6	吴新宇	副总裁		
7	王清晨	副总裁		
8	黄兴稳	副总裁		
9	滕石敏	总飞行师		
10	宋鹏	总工程师		
11	唐芳	监事		
12	沈善杰	职工监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109人）			1,890	68.23
预留			280	10.11
合计			2,770	1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为应对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以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部分股份。预留份额暂时由公司董事长王煜代为持有，王煜放弃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届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部分预留份额分配至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价格应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该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以下简称"剩余预留份额"），则剩余预留份额由王煜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委员会允许的方式决定处置事宜。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借款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计划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资管计划的委托资产规模上限为2,770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春秋航空股票，委托资产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三）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77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即1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2,770万元与2018年9月20日标的股票收盘价33.82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81.90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1,689.7713万股的0.0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司股票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及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2019年-2022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分四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若2019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一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0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二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13个月至第24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1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三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25个月至第36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若2022年工作绩效评级合格，第四批解锁期限为锁定期满后的第37个月至第48个月内，解锁数量为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的25%。
根据《公司年终考核的工作方案》规定，公司将对每年度工作绩效评级，具体根据责任指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工作的挑战性进行评分，并根据《公司年终考核的工作方案》，分为五个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等级	等级描述
S级	绩效表现杰出；
A级	绩效表现良好；
B级	绩效表现中等；
C级	绩效表现待提高；
D级	绩效表现不达预期；

若持有人工作绩效评级为S/A/B/C级，则其工作绩效评级结果为合格；若持有人工作绩效评级为D级，则其工作绩效评级结果为不合格。
若持有人考核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达到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对应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考核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不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持股计划解锁安排享有其该考核年度对应标的股票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扣除相关费用后），并应承担当期应归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部分利息。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3、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买卖股票的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亦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计划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特别约定需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的（如有）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以全部资产认购资管机构设立的资管计划的份额，该资管计划的全部资产委托资管机构进行管理。资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而享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或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份额转让、退出的情况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转让、退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或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份额转让、退出的情况除外），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已分配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处理，其持有的尚未分配的权益按照其出资金额作价强制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返还个人）；若出现管理委员会无法指定受让人的情形，则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择机出售，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扣除相关费用后）返还个人。
（1）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同意不再续签合同的；
（2）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3）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持有人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由于公司内部决策原因，持有人职位变动、达不到相关职位条件和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与公司同业竞争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6）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7）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能与公司协商一致；
（9）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10）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的发生；
（11）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如遇上述第（5）款至第（10）款情形，持有人还应承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借款利息。
4、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
（1）因工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因工死亡
持有人因工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3）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5、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处置方法。
（1）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2）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十、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选任、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管理委员会负责选聘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待确定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资产管理协议等相关合同后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协议为准）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类型
3、委托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代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
4、管理人：待定
5、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
6、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本资管计划规模上限为2,770万元
7、投资理念
8、存续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存续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由资管计划资产支付。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标的股票建仓完成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9、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部分的归属、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回情况
公司投资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代码：SZ1492）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98R07021）已分别于2018年9月2日和2018年9月19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6,1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420,089.05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100.00万元购买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开户银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存款金额（万元）	5,100.00
约定收益率（年化）	1.82%–4.38%
缴款日期	2018年09月20日
起息日期	2018年09月20日
到期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14期"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发行主体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万元）	1,000.00
约定收益率（年化）	4.48%
缴款日期	2018年09月20日
起息日期	2018年09月20日
到期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4,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约定收益率(年化)	到期日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00	5.25%	2018年10月08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00.00	4.90%	2018年11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	4.24%或4.25%或4.28%	2018年11月15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	4.80%	2019年02月12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100.00	1.82%–4.38%	2019年03月20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0	4.48%	2019年03月20日
合计	/	14,500.00	/	/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104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9月2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上海弘康于2018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一年。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7,441,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0%，本次股权质押后，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42,631万股，占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0%。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9月19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80	0.36%
2018年9月13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0	0.28%
2018年8月27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400	0.75%
2018年8月22日	43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0.02%
2018年8月21日	423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0.06%
2018年7月27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19	1.02%
2018年7月11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355	0.19%
2018年3月28日	二年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0	3.62%
2018年3月28日	一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4,700	2.50%
2018年3月21日	184天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	0.36%
2018年3月20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	1.28%
2018年1月30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142	0.61%
2017年11月23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20	1.50%
2017年11月13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2,000	1.06%
2017年11月3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80%
2017年10月30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	1.44%
2017年10月18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0	1.57%
2017年10月16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	0.69%
2017年9月11日	两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30	2.89%
2017年5月17日	72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	1.70%

（二）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接到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通知，中山广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和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分别为181天和188天，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9月19日，上述证券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中山广银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624,5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6%，本次股权质押后，中山广银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9,660万股，占中山广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4%。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9月19日	188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	0.10%
2018年9月19日	181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0.08%
2018年4月10日	364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0	3.11%
2018年3月26日	一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	0.98%
2018年3月19日	一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0	0.87%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9月20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5,529,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5%，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832,331,170股，占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2%。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661,170	283,928,298	68.91%	10.42%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310,000	437,441,118	97.46%	22.70%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96,600,000	132,624,583	72.84%	5.14%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0,000	102,763,876	99.99%	5.47%
刘树林	11,000,000	26,317,200	41.80%	0.59%
刘兆年	0	22,454,200	0	0
合计	832,331,170	1,005,529,275	82.78%	44.32%

上海弘康、中山广银为公司控股股东楚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股权质押的目的为资金需要，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4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吴潮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潮忠	是	5910.70	2017-9-19	2018-9-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4%
合计	-	5910.70	-	-	-	14.74%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8年9月20日，吴潮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5,740,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2,61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57%，占其持股总数的30.22%。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9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的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曹积生	是	6,390,000	2017-09-19	2018-09-19	国都证券	4.25%
曹积生	是	1,170,000	2018-02-06	2018-09-19	国都证券	0.78%
曹积生	是	680,000	2018-02-07	2018-09-19	国都证券	0.45%
曹积生	是	1,950,000	2018-05-22	2018-09-19	国都证券	1.30%
曹积生	是	1,550,000	2018-05-22	2018-09-19	国都证券	1.03%
合计	——	11,740,000	——	——	——	7.8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183,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0,911,02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3.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7%。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投资"）通知，应流投资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应流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应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7,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0日，质押期限为一年。
2018年9月19日，应流投资将其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33,754,341股，其中应流投资持有公司132,732,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此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后，应流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2,218,8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934号)的要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及光大证券《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7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0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的通知：宝泰隆集团已将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合计人民币1亿元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无限售流通股26,670,000股（质押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109号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本次质押解除股份数额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持有公司457,177,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截至本次解质押，宝泰隆集团累计质押342,324,616股，占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88%，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43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何小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何小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小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何小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
何小阳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小阳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8-1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吴长鸿先生的通知，吴长鸿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回购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长鸿	是	600,000	2018.9.18	2018.11.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为股东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0日，吴长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59,968,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其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2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7-027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1日